

13歲女涉盜38萬直播打賞 母大義滅親報警



兩月內多次偷匙開夾萬分批竊款 疑存入電子錢包向社交平台轉款

網上充斥遊戲充值、直播打賞和網上購物等各種消費模式，亦引發限制未成年人相關網上消費的機制及退款糾紛的關注，此新議題已引發內地司法部門的高度重視，並加強平台治理及明確規範退款機制。前日，香港發生一宗13歲女童涉嫌偷取家中38萬元現金的案件就揭示了此一問題。警方在拘捕涉案女童後，發現她沉迷內地一個社交平台的網上遊戲直播節目，疑偷錢作打賞金。有香港教育界人士認為，青少年沉迷網上遊戲或交際情況令人擔憂，應當在立法、家校合作及社會各層面，加強教育兒童和青少年防範意識，減少他們誤墮網上誘騙陷阱的機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涉案女童與家人同住將軍澳尚德邨。香港文匯報記者林兆崙攝

賞總額。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主席黃錦良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時下青少年沉迷使用手機上網玩遊戲或交際情況令人擔憂，但在社會資訊發展迅速，加上涉及學習用途，實在難以完全制止青少年使用手機，所以必須多管齊下，才能有效規管及防止青少年沉迷使用手機。

在法律層面而言，他認為很多國家及地區均透過立法或修例，嚴格禁止某一年齡層的兒童或青少年獨自使用社群媒體，但香港目前並無相關法例，政府應加大力度及加快訂立相關法例，以防止兒童過分沉迷玩手機。

教界倡增防範意識 減青年墮誘騙陷阱

黃錦良強調，學校及家長方面，家校合作是幫助兒童及青少年建立良好使用互聯網及手機的關鍵，教育局應為學校發出更完善指引，加強老師培育學生良好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態度，讓學生正確和健康地使用互聯網及手機等。至於社會層面，各界應該加大力度宣傳，包括立法規管使用社群

媒體年齡限制及正確使用手機原則，冀能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得以盡快立法，加強兒童和青少年對網上罪行的防範意識，減少他們誤墮網上誘騙陷阱的機會。

家庭及親子教育工作者司徒漢明表示，家長很難禁止子女使用手機，但必須在教育方面下工夫，與子女訂立協議，包括怎樣使用手機、每日使用時間、限制接觸什麼網絡等；同時培養子女自我節制能力，即使父母不在身邊，也能抵禦網絡不同誘惑。

他指出，兒童在成長階段中會遇上不同引誘、迷惘及挫敗等，加上網絡充斥很多陷阱，一旦誤交損友，可能會被騙財、誘騙犯罪或賣淫等。即使幸運未有遇上不法之徒，沉迷玩手機也必定對學習及生活造成影響，父母需要不斷留意及關顧，有需要時作出扶持、鼓勵及修正錯誤，如果發現子女長時間玩手機，就有必要了解究竟玩什麼遊戲，以及是否有帶來情緒變化，例如表現很興奮等，若能及早察覺介入，就不至於發展到涉及犯法的嚴重地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榮譽會長方保僑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家長要限制子女上網時間或社交媒體有很多方法，包括限制上網時間，通過行動裝置內建的「屏幕使用時間」來鎖定特定App，限制每日總上網時數，以防止子女過分沉迷玩手機；倘需要限制子女登入某一個社交媒體，可以透過家中WiFi的防火牆設定，將不想讓子女登入的社交媒體列入黑名單，但由於子女可能使用流動網絡上網，此舉未必能有效防止。

對有女童涉偷錢作網上打賞個案，方保僑認為女童必須將現金轉入電子錢包才能在網上轉移給打賞目標，家長可以增設一些保障措施。

他認為，目前電子錢包對使用年齡未有明確限制或規管，對兒童有一定風險，政府應該探討對電子錢包設立監管規例問題。如果有給予子女附屬卡或扣賬卡則要設限額，同時要避免貪方便，讓兩部手機同時使用一個賬戶，防止主賬戶被利用作付款。

專家倡政府探討監管電子錢包

案發於本月12日下午1時許，警方接獲一名47歲姓翟女子報案，指她放在尚德邨尚仁樓住所房間內約38萬元現金不翼而飛，懷疑被人盜去。經初步調查後，警方以涉嫌盜竊拘捕案人的13歲女兒。

據了解，女童和父母居住尚德邨尚仁樓，最近女童沉迷一個內地的網上社交平台的遊戲直播，瞞着家人給主持人打賞，得知家中有一個夾萬，於是在今年4月至6月期間多次從母親的手袋內拿走鎖匙，打開夾萬逐次偷錢。前日，母親始發現大量現金失蹤，詢問下懷疑是女兒所為，於是報警。初步調查發現，女童在相關平台有多次打賞紀錄，其網上賬戶是其個人開立，並且疑將現金存入電子錢包，再向平台轉款作打賞。警方仍在調查款項的去向及打

律師：跨境追討有難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根據內地相關法律規定，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未成人未經監護人同意，實施與其年齡、智力不相適應的網絡消費行為，監護人不予追認的應屬無效，平台應當退回相關款項，故不少遊戲平台設有未成年人充值退款渠道。但在現實中，往往會出現「退款難」的問題，而倘當事人身處香港對內地網上遊戲作打賞，家長能否透過法律向內地的社交平台追討，本港法律界人士認為有難度。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香港特區是實行普通法，法律原則對10歲以下兒童的保障，除假定無犯罪意圖而不構成刑事責任外，商業層面則是除了必需品(例如維持生命的食物)外，10歲以下兒童基本上無立約能力，以13歲女童涉嫌偷錢作網上打賞為例，女童年齡已經超過10歲，而網上打賞亦非必需品，加上內地法律以成文法為主，且司法管轄區不同。在這種情況下，女童家長欲向有關社交媒體追討款項較為困難。

陸偉雄補充，家長就女兒偷錢報案方面，若女童所偷取的金錢未有全部用作網上打賞，可以透過警方追查其餘金錢的下落。

內地設指引規範 保護未成年人

話你知

隨着網絡直播行業的發展，近年在內地涉及未成年人「打賞」案例不時出現，引發社會廣泛關注。在司法部門與平台治理的雙重推動下，未成年人直播打賞的退款機制也愈發清晰規範，絕大多數家長能夠通過平台渠道高效維權。有案例指，一名13歲女孩利用爺爺銀行卡在平台累計打賞1.5萬元人民幣，其監護人發起申請後，相關平台通過研訊迅速確認未成年人特徵，迅速完成退款，另一名8歲男孩打賞5,495元，平台也在短時間內完成退款。

據內地媒體報道，上月底，北京互聯網法院發布《北京互聯網法院未成年人網絡司法保護白皮書(2021-2026)》。數據顯示，2021年5月至2026年

5月，北京互聯網法院共受理涉未成年人網絡糾紛案件2,581件，年收案從2021年的50件升至2025年的997件，數量增長近20倍，年均增幅111.3%，反映未成年人網絡活動日趨頻繁，司法保護需求愈發迫切。

從整體案由結構看，網絡服務合同糾紛2,231件，佔比86.4%，主要為未成年人遊戲充值、直播打賞等非理性消費引發的退款糾紛；網絡侵權責任糾紛275件，佔比10.7%。從年齡結構來看，8周歲以下未成年人佔比11%，8至16周歲未成年人群體佔比高達77.3%，16周歲以上佔比11.7%，涉案最小當事人僅4歲，低齡未成年人網絡風險防範能力薄弱問題凸顯。

相關個案最高涉逾650萬人民幣

不同案件涉款額差距較大，直播打賞類糾紛個案最高金額達650餘萬元人民幣，遊戲充值案件單案最高金額超64萬元，有些未成年人在抽獎小遊戲、盲盒消費中短期即充值數十萬元。此類糾紛多發，反映家庭監護不到位，也暴露部分平台在防沉迷機制建設、消費限額管理、內容審核等方面存在短板。

另外，今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發布《人民法院審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其中針對未成年人直播打賞、遊戲充值等行為的效力認定、舉證責任分配及平台責任作出了更為細緻的規範，不僅為司法實踐中「退與不退」和「退多少」的爭議提供了裁判標尺，更將社會目光再次聚焦於未成年人網絡保護這一重要議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違規女實習醫生被押到明愛醫院搜證 獲准保釋候查 下月上旬向警方報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明愛醫院一名24歲KOL女實習醫生早前被揭發多項違規行為，包括涉嫌擅用他人賬號登入臨床醫療系統，瀏覽屯門醫院的病人紀錄等，於前日被醫管局解僱，警方深水埗警區重案組隨即以涉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名將她拘捕，並通宵扣查。昨日，她被探員押到明愛醫院的辦公室搜證，之後獲准保釋候查，須於7月上旬向警方報到。



●24歲KOL女實習醫生昨日被探員押到明愛醫院的辦公室搜證。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據了解，該名涉案女實習醫生的實習期由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醫管局前晚發出聲明指，知悉近日社交媒體討論一名女實習醫生連串不當行為的帖文後，已採取行動成立調查委員會嚴肅跟進事件。委員會完成調查，確定該名實習醫生涉及幾項嚴重不當行為，包括違反醫生應有專業操守及誠信，對病人隱私及專業保密構成損害，以及未有忠實依從指示履行醫療程序。醫管局已即時解僱該名實習醫生，並強調絕不容忍任何損害病人安全及醫生專業操守的行為，並對有關行為予以嚴厲譴責。

醫管局設事主上月中曾擅查病歷

就該名在明愛醫院工作的女實習醫生涉嫌在未獲授權情況下閱覽病人個人資料，醫管局將案件轉交警方調查。警方接報後，即與醫管局核

警破毒品分銷中心拘4人 揭販毒集團利誘內地青年犯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日前在油尖、荃灣及上水進行反毒品行動，瓦解一個活躍於本地的販毒集團。調查發現，有本地販毒集團透過內地的網絡遊戲及社交平台，以所謂「高薪酬」和「搵快錢」為名，利誘內地青年來港管理毒品分銷中心。警方在行動中以涉嫌販毒及串謀販毒拘捕4名男子，包括兩名內地青年及兩名本地男子，檢獲重約9.5公斤懷疑毒品，總市值720萬港元。

警方昨日公布案情指，本月11日凌晨時分，尖沙咀分區警員在反罪惡巡邏期間，發現一名18歲內地男子形跡可疑，並企圖逃跑。警員隨即將其制服，其後將他押返所住單位進行調查，在屋內檢獲約399克氯胺酮(K仔)、193克霹靂可卡因。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經過深入調查及大量閉路電視分析，鎖定該集團在荃灣租用另一個住宅單位作毒品包裝工場及分銷中心。探員當日在單位外埋伏，並拘捕一名19歲內地青年，在其身上及單位內搜出2.1升依托咪酯及781克氯胺酮、冰毒和可卡因。

調查顯示，兩名被捕男子均為內地居民，販毒集團透過內地網絡遊戲及社交平台，以「搵快錢」為名，利誘他們來港管理兩個毒品工場，並且已運作約一個月。其後探員掌握負責招攬他們以及租用單位的兩名集團骨幹成員身份，同日以涉嫌「串謀販運危險藥物」，分別在深水埗和上水拘捕兩名分

別22歲和27歲的本地男子。檢獲超過9.5公斤毒品 市值逾720萬

其後，探員押解其中一人搜查其在上水租用的私人住宅單位，再搜獲超過8.1公斤可卡因。整個行動中，警方共檢獲超過9.5公斤毒品，市值超過720萬港元。被捕4名男子均報稱無業，被落案起訴「販毒」及「串謀販毒」罪名，案件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在案中檢獲各類毒品，提醒青少年勿被販毒集團利用。